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心薇
電話：5249617#212
電子信箱：0533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32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32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相關研習活動及學習吧
認證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市110-111年度及111年度數位學習推動
計畫及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辦理。

二、因應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實施，教師應參與相關研習
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全市教師需在四年內均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（簡稱
A1）及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（簡稱A2），各3小時之研
習，合計6小時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1、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之內容為：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
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
平臺特色。

2、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之內容為：數位學習平臺之操作
與應用，包含平台有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臺、學習
吧、酷英（Cool English）、PaGamO 等。

教務處 111/02/21 10:55



1110000724

有附件

(二)依教育部規定，上述研習應逐年辦理，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25%，本府將統籌規劃於學期間與寒暑假辦理多場次，請各校鼓勵未參與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與。

(三)以上研習若學校教師已於109、110年度參加者，則無需重複該項研習，本府將於研習護照提供查詢（另案公告）。

三、本次規劃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－學習吧初階研習相關場次及說明如附件。

四、另為培訓A2講師，本府另規劃辦理學習吧科技融入自主學習認證課程，相關場次及說明如附件。請依計畫說明推薦教師參加，本府核予參加認證課程人員公假派代辦理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至研習護照系統之該研習場次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